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1)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2)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及 (3)有關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 續簽該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與現有協議相關的招股章程及2021年7月公告,以及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2023年7月公告。

由於現有協議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訂立2024年協議,將現有協議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續期 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同時,鑒於對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於2023年9月1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及增加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至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京東科技由JD.com持有約41.7%權益;(ii)達達為JD.com之子公司;及(iii) JD.com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JD.com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京東科技及達達因各自為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此外,由於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i) 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ii) 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 及(iii) 2024年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作出了估計,並參照最高估計交易金額計算了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由於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及劉強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a)(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

緒言

茲提述與現有協議相關的招股章程及2021年7月公告,以及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2023年7月公告。

鑒於對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於2023年9月1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及增加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至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現有協議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訂立2024年協議,將現有協議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續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可予續簽的現有協議包括:

- (i) 現有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ii) 現有物產租賃框架協議;
- (iii) 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iv) 現有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 (v) 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vi) 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vii)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
- (viii)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A.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

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本集團應利用本集團經營或管理的廣告資源,向京東集團及

其聯繫人提供若干廣告服務,包括在各種車輛和包裹包裝上 展示廣告,以及向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其他推廣服務, 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和不時修訂的條款

和條件計算。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客戶(包括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平台上的商家)需要利用本集團若干現有的資源展示廣告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因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委聘本集團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包括在本集團的車輛、包裹和其他廣告位上投放廣告),以推廣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客戶的產品及服務。此外,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亦有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開展自身促銷活動的需求。因此,利用本集團的現有資源推廣京東集團、其聯繫人及其客戶的產品和服務,對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而言互惠互利。本集團並無義務亦將不會有義務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參照本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費用,並經考慮業務量後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審閱並確保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具有類似情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相比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將僅在以下情況下,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後續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3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 支付的交易金額

581

787

1,088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根據現有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ii) 由於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量的預計增長導致的本集團廣告資源的預期增長(即更多的包裹,因此包裹附帶的包裝及小冊子上有更多廣告空間);

- (iii) 考慮到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率,預計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量及各自客戶群將會增長,由此產生的對本集團廣告及推廣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及
-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尤其是,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收入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2%、0.2%及0.2%。本集團預計,在可見將來,該等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並仍將不重大。

2. 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物產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i) 本集團將支付租金並租賃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的物產(包括物流園區的倉庫、宿舍及食堂),以及租賃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或租用的設備;及

(ii) 租賃安排,即京東集團將代表本集團按成本基準與獨立 第三方物業業主簽訂短期和長期倉庫租賃合同(「代理租 賃安排」)。京東集團不會就該等租賃安排向本集團收取 超出其自身成本的額外費用。本集團須向京東集團支付 獨立第三方物業業主收取的租金(含相關附加費用)。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租賃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和建造的倉庫,以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或租用的設備,對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而言互惠互利。鑒於倉庫及設備是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重要基礎,而優質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又是京東集團電子商務客戶消費者體驗的核心,因此將倉庫及設備出租予本集團符合京東集團最佳利益。

訂立代理租賃安排的理由是,鑒於京東集團的規模與品牌認可度,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可享受更優惠的租賃條款。

此外,租賃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或租用的設備,可提高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資源的利用率和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本集團從更多其他供應商或商戶租用或採購類似設備的成本。

本集團並無義務且將不會有義務僅租賃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和建造的 倉庫及擁有或租用的設備(或通過代理租賃安排)。本集團目前向獨立第三方物 業業主租賃大部分倉庫。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對我們最有利的倉庫及 設備,倘獨立第三方業主提供的租約條款及條件及/或倉庫位置或基礎設施對 本集團更有利,我們預期將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倉庫及設備。

定價政策

為確保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京東集團就所擁有的物產將收取的租金將根據具有類似功能、面積和地段之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等因素釐定,及(ii)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或租用的設備收取的租金,將根據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就代理租賃安排而言,京東集團不會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支付予相關獨立第三方物業業主的費用的額外費用,且本集團須向京東集團支付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業業主收取的租金(含相關附加費用),租金將根據(i)具有類似功能、面積和地段之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等因素,或(ii)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倉庫的獨立第三方物業業主進行的公平協商釐定。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物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72.4百萬元、人民幣1,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84.8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721

2,954

3,219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根據現有物產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現有租約;
- (ii) 預計簽署新物產及設備租約和延展現有租約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訂租約和現有租約的續租數量;及
- (iii) 新租約下的預期租金及預期租期。年度上限包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租賃的實務簡化方法而未資本化的租賃支出,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對與租賃資本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

3.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京東科技(為其本身、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京東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附加服務。例如,對於選

擇貨到付款的消費者,本集團的自提點或自有配送人員須代京東集團或線上商家(即本集團的客戶)收取商品的款項,並於消費者收到商品時收取配送費。本集團代表京東集團或其在線商戶收取的相關款項隨後通過京東科技的支付渠道結

算。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眾多京東集團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該等來自京東科技的付款服務將確保始終如一及卓越的客戶體驗。京東科技為與本集團合作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選擇貨到付款的客戶的付款亦可通過微信支付、現金或信用卡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渠道結算。

定價政策

為確保京東科技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京東科技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例如參照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場費率及/或京東科技向其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市場費率釐定的佣金費率),並計及對京東科技的業務量後計算。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京東科技及其子公司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204

259

326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根據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ii) 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佔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支付服務費用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0.1%、0.1%及0.1%。鑒於京東科技為京東集團的終端消費者及其客戶最受歡迎的支付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預計將就京東科技提供的支付服務繼續與其合作,且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支付予京東科技的費用佔本集團將產生的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且不重大。

B.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

4. 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達達訂立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達達(為其本身、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達達集團將利用其眾包配送運力向本集團提供即時配送服

務,以補充本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尤其是在旺季)。

達達集團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包括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通常於下單後4-6小時內送達)以及高級配送服務(通常於下單後1-2小時內送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達達集團的費用主要與

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有關。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i)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於旺季(如618大促活動及雙11購物節)使用達達集團的眾包騎手,比本集團全年維持更大規模的配送運力更具成本效益;及(ii)從達達集團的角度來看,與本集團的交易為其最後一公里配送提供可觀收入,因此本集團利用達達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來補充本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對達達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

本集團並無義務且將不會有義務使用達達集團提供的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本集團亦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以補充配送運力,且倘獨立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我們將繼續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

定價政策

(i) 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按淨額收費,而高級配送服務按總額收費。詳情如下:

(1) 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淨額基準):

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通常於下單後4-6小時內送達。達達集團 收取的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服務費應按淨額收費。

自2021年5月13日起,本集團及達達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其與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騎手有合同關係)達成了三方安排(「**淨額支付安排**」),據此本集團將支付:

- A. 達達集團平台服務費(其中包括向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騎手發佈、匹配及處理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訂單,並對配送流程(包括解決潛在糾紛)進行監控及管理);及
- B. 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剩餘的交易金額,而其則向騎手支付相應費用。

為免生疑問,在淨額支付安排之前,達達集團收取的常規最後一公里 配送服務完全按總額收費。

(2) 高級配送服務(總額基準):

高級配送服務則通常於下單後1-2小時內送達。

高級配送服務的服務費應以總額計算,其中本集團向達達集團支付全部交易金額,而達達集團則向騎手支付彼等應得的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費用僅佔服務費的一小部分。

- (ii) 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包括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平台服務 費及高級遞送服務的服務費)
 - (1) 將處於達達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 之範圍內;或
 - (2) 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計及本集團業務量以及配送要求釐定。

為確保達達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聘請行業顧問或對同類公司開展研究,以釐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市場費率。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達達集團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9.5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

於2021年5月達成淨額支付安排之前,就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而言,向達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按總額支付,其中本集團向達達集團支付全部交易金額,而達達集團則向騎手支付彼等應得的費用。自2021年5月起,本集團向達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不再按總額基準,而是基於淨額支付安排,本集團就達達集團提供的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支付的總交易金額預計於淨額支付安排訂立前後保持不變,但在淨額支付安排訂立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將大幅減少。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

年度上限

達達集團應就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及高級配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分別通過以下符合商業慣例的公式釐定:

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淨額基準)

按淨額支付平台費用:每筆訂單平均平台費用*訂單數量

每筆訂單的平均平台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0.6元。

高級配送服務(總額基準)

按總額支付費用:每筆訂單平均費用*訂單數量

達達集團須就訂單數量向本集團收取的每筆訂單平均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下列原因,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 貨幣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於旺季(例如618大促活動及雙11購物節)利用達達集團的服務。旺季物流量受電子商務平台和商戶促銷策略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此外,在考慮是否聘請達達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時,本集團亦考慮了許多其他變數,包括旺季期間其自有物流履約能力以及達達集團在每個城市或不同地理位置的配送運力的能力和覆蓋範圍,聘請提供與達達集團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可用性及成本。設定會限制本集團在旺季獲取充分資源支持我們營運能力的貨幣上限並非切實可行,這可能對客戶體驗造成嚴重影響並損害本集團品牌認知度;
- (ii) 由於與達達集團的大部分交易金額均發生於一些重大促銷活動(如618大促活動及雙11購物節),需要實時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任何貨幣年度上限。 在旺季實時監控與達達集團的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及

(iii) 達達集團是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集團是其主要客戶。單方面對與達達集團的交易金額設定貨幣上限,或會影響本集團與重要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並可能因此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申請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要求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豁免僅適用於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乃 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將在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a)達達集團根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説明;(b)於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c)本公司採納的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vii)及(viii)的描述,以根據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載的5%閾值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 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對(其中包括) 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將確 保審計師充分查核本公司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v)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確保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交易 乃根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本公司最大努力 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 (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 (vi)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中披露(i)訂立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 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本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 理由;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的整體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 (vii)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 的條款及根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 議執行;及
- (viii)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復存在,或如果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C. 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5.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 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

他相關附屬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京東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及用戶群,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佔據領導地位,故向京東集團提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符合情理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考慮到本集團在中國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其龐大的倉儲和自有配送人員網絡),本集團能夠向京東集團提供全面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此次合作將充分發揮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協同效應。因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在提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方面合作屬互利互惠。此外,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的一部分,預期將構成本集團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收入的重要部分。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根據(i)本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費用範圍;或(ii)現行市場價格,並經考慮業務量後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審閱並確保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具有類似情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相比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18.3百萬元、人民幣48,0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56.5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 支付的交易金額

60,260

72,289

86,723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根據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ii) 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率,以及進而的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量 的預期增長率,及由此產生的彼等對供應鏈解決方案與物流服務的需求。

6.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 (為其本身及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i)

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及相關服務、員工的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一般共享服務」),及(ii)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DC(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雲存儲服務、智能客戶服務、在線合同簽署雲平台、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和企業業務服務(「技

術共享服務 1)。

為明確起見,該等交易之前是根據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性質為支出,均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上述原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相似,為更好地管理,在續簽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簽訂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為提供上述服務提供框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 — 7.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及2021年7月公告。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效應,從而降低本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及京東科技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資源及覆蓋範圍(即之前由京東集團建造和擁有的技術設施),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

定價政策

就一般共享服務而言,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所產生成本的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本集團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技術共享服務的相關服務費用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並經參考(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取得的報價,及(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就相若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作比較,並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所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

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	元)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276.2	2,160.3	1,160.0
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178.0	369.8	264.3

年度上限

就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	至12月31日止生	F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 (包括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3,314	3,754	4,205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根據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 額及增長趨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隨著本集團外部客 戶群的擴大及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導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從而 將致使本集團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所提供的各項行政管 理及支持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預計年度上限將會增加;
- (ii) 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參照本集團業務發展對相關服務的使用模式、數量及需求估計的本集團應付的交易總金額;及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享服務費用佔本公司的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支付的共享服務費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總額的2.3%、1.8%及1.8%。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上述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

有關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續簽該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7. 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茲提述2023年7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東科技於2023年7月2日就提供京東科技保理服務而訂立的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7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鑒於對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計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於2023年9月1日,董事會建議將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並提高至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京東科技於2023年9月1日訂立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及續簽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

就提供京東科技保理服務訂立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其(i)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ii)加快回收貿易應收款項,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效率;及(iii)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流動性發展需求,豐富資金來源,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此外,京東科技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成熟的融資能力。保理服務將發揮京東科技與本集團合作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融資渠道並為其物流服務業務提供財務支持,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7月2日簽訂時,本公司最初預計在完成所有必要的準備工作(如系統開發及對接等)後,於2023年第四季度左右開始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設定為涵蓋2023年第四季度的預期交易額。

鑒於準備工作比預期提早完成,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下旬開始交易。由於(i)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最初旨在涵蓋較短期間的預期交易額;(ii)由於提早開始保理交易,對保理服務的需求有超乎預期的增長;(iii)由於本集團在業務中日益需要進一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及減低其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有意在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擴大與京東科技在客戶基礎及待轉讓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組別方面的合作;及(iv)鑒於(a)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約4.0%,及(b)估計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0月底全數使用,預期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很快被超過,因而需要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於2023年8月下旬開始,2023年8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

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和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年現有 2023年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2,700	6,000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24.6	67.0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除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保理服務框架的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

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京東科技根據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3年8月的上述歷史交易金額;
- (ii)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於2023年8月的使用率,以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於2023年10月底的預期累計使用率;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賒銷金額,以及考慮到提前開始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對保理服務 需求的潛在增長;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周轉及業務需求。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支付予京東科技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京東科技根據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應收款項的預期金額;及(ii)保理服務費率及保理服務期間範圍。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京東科技(為其本身、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京東科技將通過購買本集團源自向已與本集團訂立商業協議

的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

理服務(即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京東科技在購買貿易應收款項後承擔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並就從本集團購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該

服務費乃參考應收款項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信譽釐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京東科技的服務費(包括利息及任何其他雜項費用)應參考現行市價、應收款項金額、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現行市況,按屬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條款不得高於中國獨立保理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通過將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不時審閱2024年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京東科技及其子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14,000	15,000	16,000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166	191	196

年度上限基準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將由京東科技根據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乃 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計賒銷金額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保理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及
- (ii) 本集團的資金周轉及業務需求。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將由本集團根據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的預計金額; 及
- (ii) 保理服務費率及服務費率的預期增長趨勢以及保理服務期間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除措施(ii)及(v)不適用於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外,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同等措施載於下文(vii)及(viii)):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協議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iii) 在本公司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業務負責部門 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 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v)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是否超額;及

(v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對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以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是否達到5%閾值:

- (vii)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將設定5%閾值進行監控。倘若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該閾值的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和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在短期內擴大並可能達到大額交易金額,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存在超過5%閾值的風險,如有需要,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ii)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5%閾值。

基於上文所述,(i)本公司將密切關注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5%閾值,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董事會認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JD.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5%。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港元櫃檯)及89618(人民幣櫃檯)),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3.9%的表決權。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7年以來,京東科技在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顯著進步,目前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使各行各業的企業和機構能夠實現數字化和智能化,並通過可獲取的金融解決方案促進其發展。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1.7%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達達

達達是中國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DADA」),自2022年2月28日起成為JD.com的子公司。達達運營(a)京東到家,其為一個本地即時零售平台,零售商和品牌商可通過其平台向消費者提供產品;以及(b)達達快送,其為一個中國本地即時配送平台,提供同城配送和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京東科技由JD.com持有約41.7%權益;(ii)達達為JD.com之子公司;及(iii) JD.com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JD.com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京東科技及達達因各自為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此外,由於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i) 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ii) 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 及(iii)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作出了估計,並參照最高估計交易金額計算了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5%閾值,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C.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由於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 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劉強東先生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i) 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iii)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上述(i)至(iii)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不就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合理性,詳情載於本公告「4. 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給出意見)以及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外,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ii)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ii)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閱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如適用) (i)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JD.com在(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原因是JD.com (a)本身是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b)持有京東科技約41.7%的股權,而京東科技則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因此,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劉強東先生)將放棄就批准(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該等協議。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i)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5%閾值」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資產比率(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中期或年度綜合賬目所披露的本集團資產總額計算),(ii)收入比率(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年度綜合賬目所披露的本集團收入計算),及(iii)對價比率(根據緊接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上市發行人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的本公司總市值計算)中最低閾值的5%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 協議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如2023年7 月公告所載)

「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 |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修 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告所載)

「2024年協議」	指	以下協議的統稱:(i) 2024年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iii)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v) 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v)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v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vi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廣告及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廣告服務
「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達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即時配送服務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或租賃的物產及設備以及代理租賃安排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配套服務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共享服務和技術共享服務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
「代理租賃安排」	指	租賃安排,即京東集團將代表本集團按成本基準與獨立第三方物業業主簽訂短期和長期倉庫租賃合同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達達|

指 Dada Nexus Limited

「達達集團|

指 達達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 審閱批准(i)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 訂年度上限),(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 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 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並就此進行投票

「現有協議」

指 以下協議的統稱:(i)現有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ii)現有物產租賃框架協議;(iii)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v)現有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v)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vi)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vii)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廣告及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框架 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若干廣告服務

「現有達達配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達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即時配送服務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
「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配套服務
「現有物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京東集團擁有的物產以及代理租賃安排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
「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余雅頴女士、王利明 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 會,其成立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i) 現有保理服 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ii) 2024年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 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 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劉強東先生;及(ii)被要求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a)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b)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c)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d)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人士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 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 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 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 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港 元櫃檯)及89618(人民幣櫃檯)),其美國存託股於 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 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 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

「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指 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即購買本集團 源自向已與本集團訂立商業協議的若干企業客戶提 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7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7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現有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4年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規定的豁免,詳情

載於本公告「4.2024年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余雅頴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